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26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6年02月14日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。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山西弘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6000t/a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（2023）第4号
用地位置	西烟镇驮坡村
用地面积	6212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1012.9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801.8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211.1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 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1403222023B00036） 3.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 4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-地块分图则 6.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：2103-140322-89-01-496373 7. 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600002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